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49號

聲 請 人

原 告 陳瑞和

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宇程律師

訴訟代理人 柯德維律師

陳王秀珍

相 對 人 張瑞昌

林張淑媚

陳淑娟

陳淑玲

陳泓宇

陳泓蓓

陳弘家

被 告 王英正

林逸人

沈富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

被 告 禮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振銘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聲請追加相

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駁回。

02 理 由

03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4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
06 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
07 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
08 3項定有明文。另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故就公
09 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
10 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
1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司
12 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
13 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
14 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
15 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
16 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2
17 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
18 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
19 由者，法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依原告
20 聲請以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惟該拒絕之人如
21 有正當理由時，法院不得命其追加。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
22 應由法院依實際情形斟酌之。倘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
23 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而使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益之影
24 響時，其拒絕即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93
25 號裁定參照）。

26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金朝為訴外人金鋼鐵工
27 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鋼公司）之創始人，於82年4月30
28 日持有2,879,040股，嗣因積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
29 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自身債務，為免股份遭強制執行，遂
30 交代訴外人陳瑞成先將1,200,000股份暫先登記於人頭戶即
31 被告王英正、林逸人、沈富明與訴外人黃振華，黃振華後於

89年將股票轉讓予被告禮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今陳今朝之繼承人即原告依民法繼承、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並類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就1,200,000股之借名登記契約，並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等返還股票予陳金朝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又因陳金朝之繼承人除原告外，尚包含張瑞昌、林張淑媚、陳淑娟、陳淑玲、陳泓宇、陳泓蓓、陳弘家，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以裁定命其等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等語。

三、經查，陳金朝於82年10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張瑞昌、林張淑媚、陳淑娟、陳淑玲及再轉繼承人陳泓宇、陳泓蓓、陳弘家，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件原告類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與就1,200,000股借名登記契約，並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等返還股票予陳金朝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此乃本於繼承法律關係，基於共同共有人地位，為共同共有權利之行使，依首揭說明，本件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須由全體共同共有人共同起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惟經本院通知張瑞昌、林張淑媚、陳淑娟、陳淑玲、陳泓宇、陳泓蓓、陳弘家是否同意追加為本件共同原告，張瑞昌稱：不同意追加為原告，此案無理由，且繼承已超過十年，請撤銷及駁回此案等語，林張淑媚稱：不同意追加為原告，原告陳述事項不知所云等語，陳淑娟稱：不同意列為原告，原告無理取鬧等語，陳淑玲稱：不同意追加為原告，原告之主張不符事實，且無理由等語，陳泓宇稱：原告曾多次對伊及其他多名親友進行騷擾及濫訴，不知圖謀為何，且此事發生於30年前，未由父親或其他長輩得知此事，無意願為原告等語，陳泓蓓稱：無意願成為原告，原告所述不合道理等語，陳弘家稱：無意願為原告，原告之主張無理由，說詞反覆不一等語，經核原告與張瑞昌、林張淑媚、陳淑娟、陳淑玲、陳泓宇、陳泓蓓、陳弘家之主張相悖，是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

01 法律上利害關係顯相衝突，而有使追加原告私法上地位受不
02 利益之影響。從而，張瑞昌、林張淑媚、陳淑娟、陳淑玲、
03 陳泓宇、陳泓蒨、陳弘家拒絕同為本件共同原告，依前開說
04 明，堪認有正當理由，則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
05 追加張瑞昌、林張淑媚、陳淑娟、陳淑玲、陳泓宇、陳泓
06 蒨、陳弘家等人為共同原告，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另按原
07 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未共
08 同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法院如認該未起訴之人拒絕之理由
09 為正當，則與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之情形無殊，為
10 保護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由其餘共有人起訴請求，仍屬當事
11 人適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照），附此
12 敘明。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靜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郭于溱